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8年9月18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新能源公司”）收到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或“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双良新能源公司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A项目还原炉及尾气夹套之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HT(4A)-2018-0013

2、项目业主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范围和内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A项目还原炉及尾气夹套

4、中标价：人民币18,000万元整

5、业主及其工程概况：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高纯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据了解，新疆大全四阶段多晶硅扩产计划将分为4A和4B两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各35,000公吨。4A阶段是新疆大全长期扩产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能够满足客户对超高纯度多晶硅快速增长的迫切需求。2018年5月，新疆大全开始启动4A阶段多晶硅扩产计划，新生产厂开始设计和建设，试生产预计将于2019年四季度。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双良新能源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双良新能源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双良新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彰显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多晶硅还原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集成能力，也体现了领先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之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双良新能源公司的投

标文件与双良新能源公司签订合同。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截至公告日双良新能源公司尚未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